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品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311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11645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及格並參加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，以切結方式辦理敘薪作業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4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時間分為「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」、「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」2個時段，渠等教師證書之發證日期分別訂為「111年2月1日」、「111年2月22日」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獲錄取，於辦理敘薪作業所需，前述人員得檢具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等）先行切結辦理敘薪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切結日期請分別以「111年4月30日」、「111年5月31日」為限。

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電文
2022/03/03
15:34:0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9